

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076号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LED 移动照明、LED 家居照明和移动家居小家电；报告期内，70%以上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，主要销往亚洲、非洲地区。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,569.16 万元、7,674.35 万元、3,136.16 万元（2020 年业绩快报数据），呈逐年下滑趋势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小家电等产品进行升级。此外，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披露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续期，自 2019 年起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结构、技术和客户群体、业绩变动趋势等充分披露发行人未来业绩成长性的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3月18日